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110)聯投信字第033號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787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0-8166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twAA+/穩定/twA-1+(2020.11)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1) 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預計投資之主要國家或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挪威、歐元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

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托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俄羅斯、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香港、澳門、南韓、日本、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中南美洲(包括墨西哥、貝里斯、巴拿馬、巴西、巴拉圭、智利、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祕魯、百慕達、開曼群島、根西島、英屬維京群島、澤西島)、非洲與中東地區(以色列、約旦、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A.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B.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 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

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具「低碳目標 (Low Carbon Target)」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所謂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

A. 股票：投資之股票之發行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應涵蓋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同時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內，更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並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

註：主要係參考目前國際之 ESG 評鑑機構之一的 MSCI，所編製之 MSCI ACWI 指數(MSCI ACWI Index)之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依其碳排放量強度編製準則進行低碳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低碳投資概念」。有關指數說明如下：

(A) 企業碳排放量強度數據源自 MSCI ESG Carbon Metrics：為機構投資人設計，分析個別企業於石油、天然氣、燃煤存量及碳排放量等碳排放量資產之曝險(Exposure)數據。

(B) MSCI All Country Index(MSCI ACWI 全球指數)：成分股涵蓋 23 個成熟市場(DM)和 27 個新興市場(EM)國家的中、大型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止約 2,900 家上市公司，作為衡量整體市場之指標。

(C)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以企業之碳曝險(Carbon exposure)最小化為目標。該指數係根據母指數 - MSCI ACWI 全球指數，加重碳曝險低之企業權重，進一步篩除該成分股權重極低(低於母指數最低權重的 1/10)之證券，重新計算權重的方法編製而成。最終使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的成分股相較 MSCI ACWI 母指數的成分股，有更低的碳排放，使碳曝險達到最小化。截至 2021 年 6 月止約 2,000 家上市公司。

B. 債券：

(A)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

(B) 且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內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

C.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策略以低碳經濟(Low Carbon Economy)為投資主題(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D. 上述有價證券之篩選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二)所述。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此外，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Inc.	BBB-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含)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得為

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迄 110 年 10 月 22 日

(二)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六(0.26%)，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一 (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 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部份類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臺幣	美元
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N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五)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見前述「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二、 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五) 申購程序、地點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3.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六)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十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十四、 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市場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類型資產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四)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34 頁。

(五) 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六)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七) 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4 頁。

(八)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

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十)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十一)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十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十四)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十五、 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